2021年上饶市“三支一扶”资格审查

常见问题处理方式

1. **关于资格审查材料**

**1.报名表和笔试准考证**

**说明：**进入2021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网上报名专题（http://www.jxpta.com/news/3\_3259.html），登陆个人页面，打印报名表及准考证。表格应为横向打印，最下栏个人签名需手签。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说明：**如身份证原件遗失，可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户口簿需复印首页和本人页。

**3.《高考报名登记表》《高中学籍登记表》（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大专学历的提供《中考报名登记表》《初中学籍登记表》）**

**说明：**《高考报名登记表》以及《高中学籍登记表》（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大专学历的提供《中考报名登记表》《初中学籍登记表》）一般存放于本人档案中，本人可带身份证去档案保管部门复印，由档案保管部门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盖章。

**4.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说明：**毕业证上应明确注明“XXX年制（或五年一贯制）大专/本科/研究生”字样，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生成的在线验证码（资格审查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站上注册登录后，进入“学信档案”-“在线验证报告”-分别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模块查询打印）。留学人员学历认证进入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5.《2021年江西省“三支一扶”人员登记表》**

**表格填写相关要求如下：**

（1）表格模板以本通知所附模板为准，不要改变表格原有格式；

（2）表格一律使用电子格式照片(近3个月内拍摄的蓝底免冠正面证件照)，以WORD插入图片模式插入文档(JPG格式)，尺寸大小为恰好填满照片方框(高4.76CM，宽3.8CM)，像素不得过低(严禁图像模糊、变形，严禁使用手机自拍大头照)；

（3）据实填写表格内有关信息并插入本人照片后,将表格彩色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除本人签字、签署意见和日期填写外，其它内容严禁手填）；

（4）“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加盖“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公章(如档案已在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只须盖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公章)，往届毕业生须加盖“档案存放单位或工作单位”公章；

（5）表中“服务地及服务单位”一栏，按本人报考岗位，填写格式形如“信州区支教”。“是否服从分配”勾选“服从”，用“√”代替“□”；

（6）“个人简历”一栏主要填写从高中以来的上学及入职经历，形如“20xx.x-20xx.x xx中学高中；”，请分行填写，每行对应一条履历。

具体填写样式参见《2021年江西省 “三支一扶”人员登记表（填写样表）》

1. **关于档案问题**

1.毕业生的档案一般存放于用人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才中心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部门，如毕业后没有关注过自己档案，其个人档案可能存放在高考所在地教育部门就业办，请到相关部门咨询。

2.“三支一扶”资格审查不调取档案，不开具调档函，不要求被审人员从档案存放单位调取原件，只需复印件注明复印属实并加盖有效公章即可。

3.考生如果自行保存个人档案，没有办理档案托管，请妥善保管，不得拆封（私拆档案将影响档案接收）。“三支一扶”资格审查不对私自拆封情况负责，如档案袋已被私自拆开，考生仍可申请资格审查，但按照状态一致性原则，工作人员不进行档案袋封签，原则上不开具业务经办证明。

**附：2021年江西省 “三支一扶”人员登记表（填写样表）**

2021年江西省“三支一扶”人员登记表

（填写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电子照片 |
| 出生日期 | 199×.05 | 毕业时间 | 2015.06 | 毕业学校 | XXXX大学 |
| 所学专业 | 数学教育 | 学历学位 | 大专 | 毕业证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36×××××××× |
| 政治面貌 | 共青团员 | 健康状况 | 良好 |
|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 江西省××市××县 |
| 联系电话 | 13××× | 电子信箱 | ××××××@××.com |
| 家庭地址 | 江西省××市××县××镇××村 |
| 服务岗位类别 | ☑支教 □支农 □支医 □帮扶乡村振兴 □水利 □就业和社保平台 |
| 服务地及服务单位 | ××县支教 |
| 是否服从分配 | 服从 □不服从 |
| 个人简历 | 2008.09-2011.06　××县××中学 高中2011.09-2015.06　××大学2015.06至今 ××单位工作 |
| 大学期间奖励和处分 | （不得更改表格版样，填不下可适当缩小字体，清晰打印） |
| 本人承诺 | 1.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2.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3.本人承诺身体、时间等条件能保证“三支一扶”两年服务期的完整性，并能胜任所报岗位的志愿服务工作。4.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6.服务期满，做好工作交接。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  （由考生到学校就业办或档案存放有关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三支一扶”办意见 |  （由市“三支一扶”办盖章,考生不得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
| 三支一扶”办意见 |  （由省“三支一扶”办盖章,考生不得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存放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此表一式四份，市、县“三支一扶”办，服务单位、毕业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